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何云涛、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云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运公司”）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78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

近日，公司收到何云涛先生及德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何云涛先生及德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23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内何云涛先生及德运公司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何云涛	竞价交易	2022年7月25日	6.3325	730,600	0.2465%
	竞价交易	2022年7月26日	6.3273	1,579,600	0.5329%
	竞价交易	2022年7月27日	6.3565	649,795	0.2192%
合计				2,959,995	0.9986%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减少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对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有关股东的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22年4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德运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29640 万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29640 万股）
何云涛	合计持有股份	68,687,520	23.1739%	65,727,525	22.1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71,880	5.7935%	14,211,885	4.79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15,640	17.3804%	51,515,640	17.3804%
德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76,400	5.1877%	15,376,400	5.1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6,400	5.1877%	15,376,400	5.1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4,063,920	28.3616%	81,103,925	27.3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48,280	10.9812%	29,588,285	9.9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15,640	17.3804%	51,515,640	17.380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何云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德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